

(機關) 陳述意見通知書

案號：

相對人姓名：

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)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(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)

設籍或通訊住址：

(或事務所、營業所)

案由：

原因事實：

法規依據：

通知事項：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。如未
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
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(如有法定之不提出
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，應一併敘明)

(機關名稱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